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河南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

乙方：欣中基清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合同服务期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期满后，乙方服务达到甲方各项要求，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中标权利，服务费用根据中标价格签订。

第二条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经开招标采购-2024-7

签订地点：

第三条 合同签订

为推行环卫市场化保洁运作，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10 日河南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周练路等 9 条市政道路和 U 型渠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经开招标采购-2024-7）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环卫市场化保洁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经开招标采购-2024-7）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经开招标采购-2024-7）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河南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周练路等 9 条市政道路和 U 型渠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第七条 作业范围及内容

1、道路快慢车道间及人行道、建筑物两侧墙到墙(无建筑物立面的按照甲方要求)之间绿岛、绿化带、沟渠、裸露地面的保洁。

2、道路保洁(路面保洁、机械化作业、绿化带内的垃圾捡拾、垃圾桶擦洗、果皮箱擦洗、环卫设施管养维护、垃圾前端收集运输等),公共卫生间保洁(含粪便清运)、作业范围内的除雪、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

3、具体作业项目,作业量详见附件。

第八条 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作业规范符合但不限于《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服务质量和要求详见《周口市中心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以克论净”考评方案》。

(一) 规范管理

1、组织机构健全。乙方应当按照环卫企业规范管理要求设立各相关内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规范着装、挂牌上岗;

2、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各作业标段须保障作业质量检查用车,服从甲方统一调配。

(二) 作业要求

1、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环卫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作业服装,做到着装整齐。

3、环卫作业机具、设备的式样、颜色、结构等应全区统一。

4、乙方应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突击队,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应急处置等保障。

(三) 工作模式、人员及机械配备

根据路段、季节和区域等条件制定科学、高效、规范、精细的保洁模式,建立以机械化保洁为主、人工保洁为辅的工作模式。

1、道路作业模式

快车道:冲洗作业(高压清洗车)+清洗作业(洗扫一体车)+机扫巡回保洁(清扫设备(车辆))。

慢车道:清洗作业(洗扫一体车)+机扫巡回保洁(清扫设备(车辆))+人工快速巡回保洁(快速保洁车)。

人行道:精细化作业(人工配合小型高压清洗车)+人工快速巡回保洁(快速保洁车)

1、道路清扫保洁严格按照一级道路 16 小时(4:00-20:00)、二级道路 12 小时(5:00-17:00)、三级及以下道路 12 小时(6:00-18:00)的标准进行作业。

2、按照河南省城市道路机械化作业规程，道路实施机械化和人工相结合的作业方式，一、二级道路每天机械化洗扫不少于 1 次，冲洗不少于 1 次，洒水一级道路不少于 4 次，二级道路不少于 4 次。第一遍打扫在早上 7:00 前结束，第二遍打扫在下午 1:30 前结束，进入全路段、全时段巡回保洁状态。

3、当气温 $\leq 5^{\circ}\text{C}$ 时，应暂停桥面、坡道的冲洗及清洗作业；当气温 $\leq 2^{\circ}\text{C}$ 时，所有路面冲洗及清洗作业应停止，道路洗扫采用不喷水作业方式。

4、道路两侧果壳箱、垃圾箱(桶)每日擦拭，随脏随洗，内壁无结垢，保持外观无积灰、无油污，如有破损及时上报维修更换、保持密闭状态；每天擦洗不得少于 1 次、每天清运不得少于 1 次，随脏随擦，随满随清，并实施机械化密闭收集运输至垃圾中转站。垃圾桶的配置数量要根据垃圾量及时调整，确保每个收集期内无满溢。

5、道路清扫保洁以合同范围为准，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堆积、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道路绿化带树穴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窞井盖沟眼畅通干净、废物箱和护栏等设施干净。

6、每周组织一次多机联合机扫及人行道冲洗。

7、人行道护栏清洗，垃圾桶、果皮箱擦洗、人工擦洗或机械清洗。

8、根据迎检及工作进行主次干道多机联合冲洗机扫作业，人行道冲洗。（联合冲洗机扫作业次数根据需求增加）

9、不能实施机械化道路作业模式
人工清扫保洁。

10、垃圾前端收集运输

(1)垃圾收集运输采用后(侧)装式压缩车挂桶收集,密闭运输。

(2)沿街店面生活垃圾实行上门收集。

11、公共卫生间保洁

符合环卫作业规范及服务质量标准。

12、人行道护栏清洗、垃圾桶、果皮箱擦洗

人工擦洗或机械清洗。

(四)绿化养护

绿化养护工作分为基本工作项目和定期工作项目两部分。基本工作是指一般地正常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抗旱和防人为损坏及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

(1)、保持养护区域植物生长旺盛，整齐美观。

(2)、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合理进行松土施肥。对养护区域植物适时浇

灌和排灌，确保植物生长良好。

(3)、定期对植物整形修剪，整齐美观。

(4)、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对养护区域的植物进行施药防治。

(五) 河渠保洁

(1) 河面保洁：定期打捞和清理河面、堤岸基脚的垃圾、有害或废弃漂浮物等，确保“河面无漂浮物、废弃物、河岸无垃圾”。打捞物应清运至指定地点，避免二次污染。

(2) 堤岸保洁：清理杂草、边坡等建筑物的临水侧垃圾，保持堤岸、绿地干净整洁，无杂物堆积等。

(3) 设备配置与人员安排：

根据河道的实际情况，行船条件好的河道使用打捞船进行保洁，不具备行船条件的部分则采用人工在河岸上进行保洁。

通过以上要求，可以有效提升河道保洁质量，确保河道环境的清洁与安全。

第三节 作业人员、服装、防护用品及设备(车辆)配置

第九条 人员及服装要求、设备配置要求

乙方应按照《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要求，保质、保量进行作业。人员、车辆配置以乙方投标文件配置为准。

第四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条 本合同总价款为 3287000 元/年，按合同期平均每月金额 273917 元。保洁车辆按照资产评估价及车辆报废年限，按月提取折旧的金额作为租金租给欣中基清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租赁费用按月从服务费中扣除，不在另外支付。（折旧金额见附表）。

第十一条 合同期内，乙方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每月按扣除合同款各类罚款后金额的 100% 结算。

考核方式：由甲方组织人员随机根据考核标准进行现场考核打分，每扣除一分，扣罚乙方当月服务费用 100 元。年罚款金额上限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根据当月得分拨付剩余服务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进场作业后，于次月 20 日前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财政拨款进度向乙方支付。

第十四条 乙方须凭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等额发票办理结算。

收款人：欣中基清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周口临港开发区分公司

开户行：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路支行

账号：38001011100000352

第五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按照作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以甲方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二)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三)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

(四)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环卫作业优化调整。

(五)对乙方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二)根据合同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保洁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环境卫生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三)接受甲方、环卫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四)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保洁队伍,配备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保洁方案等,报甲方备案。

(五)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

(六)对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派单、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甲方。

(七)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責任。

(八)承担河渠的河面保洁及堤岸保洁,及时打捞和清除河内垃圾、杂物以及水面漂浮物。

(九)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十)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十一)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视、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二)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十三)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十四)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环卫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标准按环卫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十五) 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十六) 承担环卫信息系统设备购置、安装及服务费用,并提供接口与甲方系统对接。

第六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十七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失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十八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第十九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第七节 项目接管

第二十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 (一)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二)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 (三) 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 (四) 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第八节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经甲方查实的,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九节 不可抗力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节 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四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 乙方年度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70 分。日常考核连续三次综合得分 80 分以下的。

(二) 合同期内每月连续 3 次以上(含 3 次)违反合同约定受到环卫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市区攻坚办通报批评的。

(三) 保洁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

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三次以上(含三次)。

(四)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上)。

(五)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六)乙方与其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七)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八)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二十七条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负责该标段保洁工作。

第二十八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16页,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2份,乙方2份,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1份存档,财政局政府采购处1份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乙方(盖章):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晁中岭

张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作业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起 点	终 点	快车道宽度 (m)	道路长度 (m)	路砖长度 (m)	路砖宽度 (m)	道路面积 (m²)	绿化长度 (m)	绿化面积 (m²)
1	朝阳路	开元大道	开来路	14	550			7700		
2	南六路	八一一路	五一一路	22	600			13200		
3	周运大道	开泰路	南八路	22.35	300			6705		
4	周练路	交通路	开元路	15	850	850	12	22950	850	12750
5	五一一路	人和路	人和路南 300 米	17.5	300	300	6	7050		
4	八一大道桥北侧路东	南六路	开元大道						260	5300
5	五一一路	黄河路	开元大道						2000	8200
6	许寨社区西、南	开元大道 南六路	南六路 春晖路							6300
7	春晖路	南六路	开元大道						300	9000
8	政协									70000
9	周口大道桥下、滨河 路、三角游园									28000
10	朝阳路	太昊路	交通大道						900	460
11	通达路	涵洞桥	开来路						230	3220
合计: 道路保洁面积: 57605 m², 绿化面积: 143230 m²										

序号	河渠名称	起 点	终 点	河渠护坡 宽度 (m)	河渠护坡 长度 (m)	河渠护坡 面积(m²)		
1	杨脑干渠	商水县清水河交叉处	莲花路运粮河箱涵	9	2220	19980		
2	运粮河	鲁花油厂后	武盛大道桥	20	4000	80000		
3	U 型渠	黄淮市场水产批发	通达路运粮河	12	4100	49200		
合计：河渠面积：149180 (m²)								
道路面积、绿化面积、河渠面积总计：350015 (m²)								

附件 2:

人工作业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管理标准 (200分)	人员管理 (100分)	按照合同规定配备作业人数,保洁员按要求进行作业;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作业期间内不得脱岗、离岗、聚众闲聊。
	作业工具 (100分)	作业工具规范,符合使用要求,保洁车辆保持完好,车体整洁,停放有序,车身四侧设置反光标志,作业时开启警示灯,安全操作。
	作业时间 (100分)	作业时间详见招标文件;路面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60分钟。
	文明作业 (150分)	作业时,严禁向窨井内扫垃圾;严禁将垃圾倒入果皮箱和绿化带内;严禁焚烧垃圾及在道路上中转垃圾。
质量标准 (800分)	路面保洁 (300分)	保洁区域内无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和其他杂物。每100平方米范围内发现1-5(个)扣0.1分,积存、暴露垃圾大堆(占地面积1平方米以上),每处扣0.1分;
	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保洁 (100分)	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箱体破损,未密闭,摆放不整齐,每个扣1分;箱体有污垢及野广告,每个扣0.1分;内部垃圾容积满溢的,每个扣0.1分;周边环境不洁,每个扣0.1分。

	绿化带 养护 (100 分)	绿化养护、树穴、花坛、花坛,绿地无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和其他杂物,无积存,暴露垃圾。	有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和其他杂物,每 100 平方米范围内发现 1-5(个)扣 0.1 分,积存、暴露垃圾大堆(占地面积 1 平方米以上),每处扣 0.1 分;
--	----------------------	--	---

附件 3:

机械化作业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作业标准 (100分)	管理标准 (100分)	按规定时间、路线作业。	未按时作业的, 每次扣 0.1 分; 未按路线作业, 每次扣 0.1 分。
		机械化作业车辆, 设备正常运行, 配备专人对作业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月度项目考核主次干道作业率 95%(含) 以上, 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为止。
		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避免非作业状态下的滴水, 漏水; 带水作业时遇人群密集时, 应降低车速, 减少水量, 不干扰行人, 工作期间应使用文明用语, 不得有与他人争吵, 辱骂、斗殴等行为。	非作业状态下滴水漏水, 每次扣 0.1 分; 作业期间有不文明行为的, 每次扣 0.1 分。
	车容 (20分)	作业时保持车容整洁, 标志清晰, 齐全, 车体无破损、无污物、无灰垢, 应杜绝吊挂、抛洒污物, 滴漏油液等现象。	车容不洁, 标志不清每次扣 0.1 分。
	警示标志 (20分)	白天作业时开启示音乐及警示灯, 夜间作业时开启夜间作业警示灯。	未按规定使用警示标志的, 每次扣 0.1 分。
	作业人员着装 (10分)	作业时穿戴统一、有警示标识的工作服, 并保持着装整洁。	未按规定着装的, 每次扣 0.1 分。
	作业模式 (50分)	按规定的作业模式进行作业。	未按模式作业的, 每次扣 0.1 分。

质量控制 (800分)	速度 (100分)		清扫行驶速度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2000 转/分;保洁行驶速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1800 转/分;清洗作业车速不超过 8 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1800 转/分,路面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2000 转/分(强洗档),作业时控制车速为 5 公里/小时-10 公里/小时;洒水作业时控制车速<25 公里/小时。	超速, 每次扣 0.1 分。
	清扫、保洁、清洗 (200分)	扫刷 (40分)	扫刷作业前应检查扫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毛刷压地面为合适,作业时禁止扫刷不落地。	扫刷未落地,每次扣 0.1 分。
		吸嘴 (40分)	作业时吸嘴调整到无垃圾遗漏为止,禁止吸嘴不落地。	吸嘴未落地,每次扣 0.1 分。
		贴边作业 (20分)	作业车辆沿车道两侧边缘平行作业。	未沿车道两侧边缘平行作业的,每次扣 0.1 分。
	扬尘控制 (50分)	扬尘控制 (50分)	非特殊气候情况下,机扫作业应放水清扫,及时清洗,更换空气滤芯(同),避免作业扬尘。	作业有扬尘现象的,每次 0.1 分。
		污物排放 (50分)	作业时污物箱必须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污物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卸清垃圾。	有污物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每次扣 0.1 分; 乱排污水,卸垃圾的,每次扣 0.1 分。
	冲洗、洒水 (200分)	水压、水量 (120分)	冲洗压力>300 千帕,洒水量 0.2-2.0 升/平方米,作业时应注意调整喷架高度水压,及时注意作业效果,避免出现高压喷嘴堵塞、喷水无力及断续等现象。	水压水量未达标的,每次扣 0.1 分;
		作业面 (80分)	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作业后路面有干燥路段和片区的,每次扣 0.1 分。
	精细化	规范作业 (80分)	人机配合,规范操作。	未按规范操作的,每次 0.1 分。

	作业 (200分)	作业效果 (120分)	路面见本色、无漏洗。	明显漏洗的，每例扣0.1分。
	路面洁净 度(100分)	地面道路积存的尘、土、灰，沙等颗粒物应符合质量控制标准		综合合格率95%(含)以上不扣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90%以下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累计计算，扣完为止。
		以克论净考评，每月进行一次“以克论净”。		

附件四：

绿化养护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灌木修剪 (100分)	1、灌木修剪，根据花灌木品种生长习性进行修剪，植物生长旺盛，无病虫害枝条，剪后无枝叶残存	未按要求修剪，修剪过重等，扣0.1分
绿篱修剪 (100分)	2、绿篱修剪，修剪到位，表面、侧面修剪整齐，目测一条线或光滑曲线，不得出现整体超过15厘米未剪现象。	表面不平整，边线不整齐、整体枝叶超过15厘米未剪，扣0.1分
球类修剪 (100分)	3、球类修剪，修剪到位、球形丰满、完整，球面光滑密实	未按要求修剪，球面不整齐，不光滑，扣0.1分
地被、草坪修剪 (100分)	4、地被、草坪修剪，根据不同地被、草坪品种及时修剪，无漏剪、少剪现象，草坪分布均匀整齐，草坪中的树穴、花坛边缘修剪整齐，线条清晰，修剪残叶及时处理。	修剪高度不一致、不平整，一处大于5平方米扣0.1分，修剪后残叶未及时清理的，一处扣0.1分。
病虫害防治 (200分)	5、病虫害防治，加强预测，提前预防，病虫害株率控制在5%以下，药物配比正确，操作安全，喷药均匀，不发生药害事故。	因病虫害导致树木死亡的，每株扣0.1分，因用药配比或操作不当发生药害事故的，一次扣0.1分。
土肥水管理 (200分)	6、土肥水管理，根据植物长势按要求进行及时浇水和排水，植物叶面干净无污物。	未及时浇水或排水导致植物死亡的，大于5平方米扣0.1分，
绿化管理 (200分)	7、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等，无毁绿和偷盗现象。	绿地内有堆物、堆料、搭棚现象，一处扣0.1分，发现毁绿和偷盗事件，一次扣0.1分